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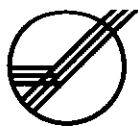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7日第367/E286/V/GPAL/2015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4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提供資料如下：

按照第295/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33/95/M號訓令第六條的規定，市民或團體如要在本澳範圍內進行放飛活動，當中包括重量超過7公斤的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，都必須獲得民航局的書面批准；倘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重量不超過7公斤，雖然相關活動不受上述訓令所規範須向民航局申請，但並不免除其他權限實體按照其監督領域的活動所提出的申請程序。民航局於去年共審批了14宗申請，而今年1月至4月共審批了4宗申請。至於立法議員引述的個案，並沒有向民航局提出申請。但由於不清楚其重量是多少，故此不能判斷是否違法。

所有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活動，不論器材重量超過7公斤與否，都應當根據11月7日第52/94/M號法令第四條i項的規定，注意以下事項：1. 不可在位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、澳門國際機場和路環直升機維修庫500米範圍以內之上空進行；2. 不可在友誼大橋之上空進行；3. 飛行高度不高於附近建築物之本身高度；4. 起飛和著陸地點應與公眾分隔；5. 操作員必須在現場，並確保模型機在整個飛行過程中維持在其視線範圍內；6. 整個飛行過程須與公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距離；7. 當雷暴警告、大雨預警及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時，不得進行放飛。倘違反了上述規定，民航局可根據上述法令的第十六條，對相關市民或團體科處澳門幣2,000元至20,000元的罰款。民航局曾就違規活動，於2015年4月對沒有申請的團體科處了澳門幣2,000.00元的罰款。



必須指出，無人航拍器使用者對於確保相關器材使用或飛行的安全性，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，航拍器在飛行過程中一旦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等受到損害，使用者即違反了本澳現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制度，須為此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。此外，從保安當局執法角度而言，使用者不當使用航拍器有可能觸犯的刑事法律規定，可能構成《刑法典》的殺人罪、加重殺人罪、過失殺人罪、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、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、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、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、侵入私人生活罪、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和毀損罪等，還有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等罪名。相關受害人可依循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所規定的程序參與刑事訴訟，在相關訴訟中提出賠償請求，或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獲法官依職權裁判予以金錢彌補。

隨着科技的發展，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活動越趨普及，就進行相關放飛活動所產生的安全威脅，保安當局將持續密切注視，需要時定必予以執法配合。民航局亦將與保安當局商討和研究訂立或修改必要的法例，從而切實保障公共安全、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，以及個人私隱。

局長

陳穎雄

2015年7月20日